

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校規範

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。

貳、 目的

為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使本校學生有明確之行為準則，培養其自制、自律與自我負責的態度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法以規範學生日常行為。

參、 內容

一、 校園門禁管理與請假規定

- (一) 上午七時三十至八時為上學時間，學生應於此時段內進入學校。
- (二) 在校時間，學生不得私自離校；有事離校，應由家長告知導師，並由家長親自至學校接回學生，始得離校；因故無法到學校上課時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事宜，請假 3 日內，陳請導師核准，並由導師登記於出缺勤登記表中；請假 3 日以上，填寫請假單，導師核章後送由學務處，轉陳校長核准。
- (三) 非上課時間，應遵守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且經家長同意，始可到校活動。到校活動時若破壞校園公物或製造校園環境髒亂，校方可禁止其進入校園活動。

二、 學校作息規定

- (一) 早上進入校園後，可進行零時體育活動或晨間靜讀。上午八時起，一律依據學校安排進行活動。上課鐘響時，即應迅速返回教室上課，不得無故在校園內遊蕩。課間休息，未經任課老師示意下課，不可自行離開教室。
- (二) 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，聽從師長教導，並服從班級幹部、校園糾察隊員合理規勸。戶外活動需有教師陪同指導或經過老師許可，方能進行。
- (三) 中午依據營養教育規定一律在校內用午餐，不得外出。用餐完畢應進行潔牙活動並整理餐具。
- (四) 放學時應待放學音樂響起後，才可離開教室走廊，不得有脫隊奔跑之行為。通過馬路應從導護崗哨、紅綠燈處或行人穿越道，且遵守相關交通規則。如家長須以車輛接送子女上下學，應在本校指定之接送區域上下車。
- (五) 若騎乘自行車做為上、放學交通工具，需至學務處申請，並應通過自行車考照。
- (六) 放學後或參加學校活動後，應立即回家，外出需經家長同意。

三、 服裝儀容

- (一) 星期一 3 年級穿著校定運動服，4 至 6 年級穿著制服，星期二至五穿便服，若班級當日有體育課，應穿著校定運動服。
- (二) 到校上學應以穿著合適鞋子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到校。

四、 校園整潔

- (一) 整潔活動時間應依分配之任務認真打掃，不得有嬉戲玩耍之行為。
- (二) 校園內嚴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，亦不得邊走邊吃、隨地吐痰或隨手丟棄垃圾，並應確實落實節能減碳、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(三) 為保持學校整潔，嚴禁塗污牆壁、課桌椅及破壞滅火器、樓梯扶手等任何公物，並應愛護校園花木、隨手撿拾校園垃圾。

五、 禮節

- (一) 遇見師長、志工或師長陪同之來賓應微笑問好。
- (二) 進入師長辦公室及各班教室，應先喊「報告」，經允許始可進入。若教室無人，不可隨意進入辦公室或他班教室。
- (三) 校園內力行輕聲細語，避免製造噪音。
- (四) 同學間應相互尊重，不可以言語中傷或肢體動作欺侮他人。

六、 校園安全

為維護師生及校園安全，本校嚴禁以下行為：

- (一) 從高處往下，或從低處往上丟擲物品或灑水。
- (二) 跨越護欄，或在教室區（含教室、廁所、走廊、樓梯、川堂等）從事追逐、奔跑、扯鈴、各式球類、跳繩等活動。
- (三) 攜帶違禁物品(如：香菸包含電子菸、酒、毒品、打火機、BB 槍等非上課需要之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)。非經學校同意，校園內嚴禁任何火源，燃放鞭炮、煙火、燃燒物品、烤肉等一律禁絕。
- (四) 參加不良幫會組織、賭博、飆車、恐嚇、勒索、鬥毆、言語肢體等霸凌行為。私闖校園禁地、攀越圍牆進出校區、出入網咖、電玩店等不正當場所，或其他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危險動作。

七、 其他事項

- (一)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或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。
- (二)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授權之影音及書籍，禁止拷貝使用。
- (三) 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探索時，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規定，謹守網路相關法規，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- (四) 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，學校公物應依規定使用（如：體育器材借用規則、圖書借閱規則），且愛惜維護之，借用後應按時歸還，蓄意破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為免干擾學習或產生後續紛爭，禁止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相關物品到

校（如：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掌上型電玩或相機等貴重物品）。如因學習或特殊情形需要，應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學校允許後，始可攜帶到校，並遵守使用規範。家長也應指導孩子遵守相關規範，並自行負責保管財物。

- （六） 學生之間禁止任何買賣或借貸等行為，以避免產生財務糾紛。
- （七） 到校後，不可向校外訂購零食、飲料等物品。除辦理同樂會外，校內禁止食用零食或喝含糖飲料。
- （八） 在校拾獲金錢或物品，應送交學務處並登記，不可占為己有。

肆、 獎勵措施及違規處置

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標，鼓勵學生表現合宜，得依本校榮譽制度及相關獎勵措施予以獎勵。如有違反校規情事，則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與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校方相關人員採取合宜的處置。

伍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